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7568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剑智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兰剑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兰剑智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991,905.66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999.3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4,839.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290,744.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1,204,839.9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1,085,905.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南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008	活期	411,890,744.96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237742841041	活期	400,000.00
合计			412,290,744.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合计		45,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意见认为：兰剑智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360.00	12,360.00	12,360.00	0	0	-12,36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286.00	6,286.00	6,286.00	0	0	-6,28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否	4,540.00	4,540.00	4,540.00	0	0	-4,54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86.00	38,186.00	38,186.00	0	0	-38,186.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	7,413.19	7,413.19									
合计	—	45,599.19	45,599.19	38,186.00	0	0	-38,186.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45,000,000.00元, 产品名称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623H】, 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2月28日, 到期日为2021年3月30日, 期限为92天。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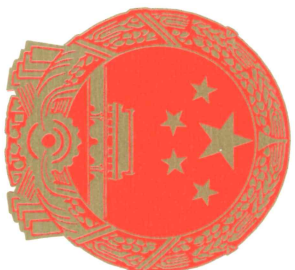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涉税鉴证及其他涉税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企业重组、改制、并购等专项审计；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所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胡乃忠
男
1973-01-1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729730115357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2月24日
/y /m /d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聂梓敏	女	1986-02-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24198602263684



会前填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5 /m 30 /d

年 /y 月 /m 日 /d